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4至90頁。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派發。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分配。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資料由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中抽取及經重新編列後在下方列出。此摘要並不構成已審核之財務報告之任何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408,436	1,200,046	924,528	684,574	593,052
銷售成本	(837,233)	(670,162)	(481,550)	(373,398)	(351,680)
毛利	571,203	529,884	442,978	311,176	241,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026	47,744	22,365	21,547	34,0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9,594)	(302,454)	(206,710)	(146,765)	(133,960)
管理費用	(98,563)	(67,862)	(70,001)	(44,335)	(36,504)
一項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投資證券之減值	—	—	—	—	(4,611)
融資成本	(3,722)	(213)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4,437)
除稅前溢利	123,350	207,099	188,632	141,623	95,894
稅項	(12,905)	(6,946)	(18,183)	(26,102)	(14,653)
本年利潤	110,445	200,153	170,449	115,521	81,24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098,818	2,477,988	1,865,225	1,479,535	1,452,345
總負債	(1,149,401)	(624,549)	(204,873)	(191,714)	(220,349)
資產淨值	1,949,417	1,853,439	1,660,352	1,287,821	1,231,996

董事會報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及3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7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5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其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99,085,000港元，其中20,946,000港元為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975,733,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慈善捐款（二零零五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叶旭全 (主席)

江國強 (董事總經理)

梁劍琴 (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韓禎豐

Sijbe HIEMSTRA

趙雷力

羅蕃郁

吳嘉樂

何林麗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方和

席伯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替任董事

黃宏炳

(許寶忠先生之替任董事)

李明德

(韓禎豐博士之替任董事)

朱敦祥

(Sijbe HIEMSTRA先生之替任董事)

Frederik Willem Kurt LINCK

(許寶忠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並於同日終止擔任韓禎豐博士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終止擔任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方和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許寶忠先生、韓禎豐博士、何林麗屏女士、及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許寶忠先生、韓禎豐博士及何林麗屏女士，願意膺選及如獲重選，其任期將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叶旭全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叶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和經濟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供水局」），彼於供水工程管理、營運方面有二十三年經驗。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任供水局橋頭處主任，於一九八七年晉陞為副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任代局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局長。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長。叶先生亦是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投資」）董事及副總經理，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啤酒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音樂文學學會副主席。

江國強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江先生於上海冶金機械學校冶金機械專業畢業。彼為工程師。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江先生在第一冶金建設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梁劍琴女士，42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梁女士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粵海投資工作及於二零零二年任粵海控股財務部總經理。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曾擔任廣南非執行董事。彼並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內部稽核和企業管理均具經驗。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先生現任在新加坡上市的亞太釀酒有限公司（「亞太釀酒」）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同時在亞太釀酒集團的大部分下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是新加坡農糧獸醫局主席，並擔任國立健保集團、PSA國際港務集團及PSA港務集團的董事。彼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主席及董事。

韓禎豐博士，65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韓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亞太釀酒董事會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星獅集團（「星獅集團」）擔任星獅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先得坊產業有限公司）副主席，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在新加坡上市的星獅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聯合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星獅集團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首席行政官，韓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出任時信出版有限公司主席。此外，彼亦在星獅集團、星獅地產有限公司、星獅控股集團、時信出版集團、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亞太釀酒集團等附屬公司出任董事並擔任在香港上市的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威新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下屬公司董事職務。韓博士亦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Sijbe HIEMSTRA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喜力集團，於歐洲、非洲及亞太地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Hiemstra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亞太釀酒東南亞及大洋洲地區總裁，負責紐西蘭、巴布亞新內亞、馬來西亞、泰國及柬埔寨業務的運作。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喜力技術服務的董事。Hiemstra先生現為喜力亞太區總裁、喜力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主席。Hiemstra先生亦於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及亞太釀酒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喜力亞太釀酒中國、DB Breweries Limited及喜力集團於亞太地區的公司（包括 PT Multi Bintang Indonesia Tbk）。

趙雷力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粵港投資董事及粵海控股的常務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廣南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飛行學院，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任不同職位，包括空軍某部部隊長等職。趙先生具有豐富人事組織管理、稽核管理及工程管理等工作經驗。

羅蕃郁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系。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彼現為粵海控股董事及廣南非執行董事。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

吳嘉樂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粵海投資，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出任粵海投資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吳先生現為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獲授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何林麗屏女士，51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任粵海投資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先生，63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mith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第一波士頓」）之太平洋區副主席，第一波士頓是一家知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在加入第一波士頓前，Smith先生為怡富集團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之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怡富集團之主席。Smith先生擁有超過25年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經驗。彼曾兩度被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10年之久。

葉維義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 Value Partners Limited 及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創辦人之一。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直至聯交所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上市科委員。彼同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員。

方和太平紳士，56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兼創立合夥人。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於加拿大獲得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於多倫多 Osgoode Hall Law School 獲得法律學位。方先生在法律界執業逾26年，其中8年於多倫多執業。方先生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國的律師會會員，亦為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的名譽法律顧問，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在港中國委托公証人。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包括前任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主席、現任酒牌局主席、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香港電影發展委員會委員、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創立人及該會的中央及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理事、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亦為中國中山大學法學院的客席教授。方先生現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皆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主板上市公司。

替任董事

黃宏炳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黃先生現為亞太釀酒中國區區域董事及同時出任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企管」）執行總裁。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韓禎豐博士（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彼現時亦出任亞太釀酒集團中國區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調職回亞太釀酒集團之前，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星獅有限公司餐飲部營運總裁。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亞太釀酒集團，並先後在中國和緬甸的分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在加入亞太釀酒集團之前，黃先生曾在新加坡民航局擔任機場管理助理總監職務，及持有法國土魯斯Ecole Nationale de l'Aviation Civile 機場運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參加哈佛大學高級管理課程的進修。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替任董事 (續)

李明德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韓禎豐博士的替任董事。李先生現任亞太釀酒中國區副區域董事及同時出任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企管業務總裁。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長駐上海工作並於亞太釀酒集團中國區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調職亞太釀酒之前，曾於星獅集團內部擔任多項職務。於加入星獅集團之前，李先生曾任職於新加坡政府機構（新加坡旅遊局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三巴旺娛樂私人有限公司和新加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等各機構。李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倫敦皇家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了哈佛大學高級管理課程的進修。

朱敦祥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Sijbe HIEMSTRA 先生的替任董事。朱先生現任喜力集團亞太地區業務發展總監。在加入喜力集團之前，彼曾在多家跨國公司中擔任不同的職務。朱先生是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並在哈佛大學修完了高級管理課程。另外朱先生亦是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及 Asia Pacific Brewery (Lanka) Limited 的董事，亞太釀酒及 DB Breweries Limited 之替任董事。

高級管理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包括上述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即生產或銷售啤酒（「競爭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公佈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註)	權益類別 (註)
許寶忠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 有限公司及集團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主席及董事
韓禎豐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 有限公司及集團 星獅有限公司及集團集團	董事 董事 董事 集團首席執行官
Sijbe HIEMSTRA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 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主席及董事 主席 董事
黃宏炳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 有限公司及集團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區區域董事 董事 執行總裁及董事
朱敦祥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替任董事

註：載列於「公司名稱」的公司乃於不同交易所上市或為控股公司。董事於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業務中的權益，亦可能透過其出任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投資形式的董事職務而產生。

除上述資料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又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百分比約數
江國強	個人	300,000	好倉	0.0215%
梁劍琴	個人	46,000	好倉	0.0033%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050%
吳嘉樂	個人	134,000	好倉	0.0096%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	好倉	0.0057%

備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96,368,000股。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百分比約數
梁劍琴	個人	200,000	好倉	0.0033%
吳嘉樂	家族*	18,000	好倉	0.0003%
何林麗屏	個人	3,000,000	好倉	0.0493%

* 由吳嘉樂先生配偶持有

備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90,948,071股。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 股份 (續)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百分比約數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4%

備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4,154,000股。

(iv)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百分比約數
趙雷力	個人	218,000	好倉	0.0242%

備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1,583,285股。

II. 購股權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 01/01/2006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年內授予之 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日/月/年)	支付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於 31/12/2006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好倉/ 淡倉
		授出 日期 (日/月/年)	授出 數目						
叶旭全	2,0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2,000,000	好倉
	7,0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93	—	7,000,000	好倉
江國強	2,0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2,000,000	好倉
Alan Howard SMITH	3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300,000	好倉
	3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93	—	300,000	好倉
葉維義	3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300,000	好倉
	3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93	—	300,000	好倉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I. 購股權 (續)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 01/01/2006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年內授予之 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支付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於 31/12/2006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好倉/ 淡倉
		授出 日期 (日/月/年)	授出 數目						
叶旭全	7,0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	0.5312	7,000,000	—	—
	9,000,000	—	—	08/11/2002— 07/11/2007	—	0.814	9,000,000	—	—
	6,000,000	—	—	05/03/2003— 04/03/2008	1	0.96	—	6,000,000	好倉
	3,000,000	—	—	08/08/2003— 07/08/2008	1	1.22	—	3,000,000	好倉
	3,0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59	—	3,000,000	好倉
何林麗屏	900,000	—	—	05/03/2003— 04/03/2008	1	0.96	900,000	—	—
	1,500,000	—	—	08/08/2003— 07/08/2008	1	1.22	1,500,000	—	—
	1,5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59	—	1,500,000	好倉
	1,000,000	—	—	25/08/2004— 24/08/2009	1	1.25	—	1,000,000	好倉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iii)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 01/01/2006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年內授予之 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支付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於 31/12/2006 持有購股權 數目	好倉/ 淡倉
		授出 日期 (日/月/年)	授出 數目						
梁劍琴	—	09/03/2006	200,000	09/06/2006— 08/03/2016	1	1.66	—	200,000	好倉
趙雷力	—	09/03/2006	200,000	09/06/2006— 08/03/2016	1	1.66	—	200,000	好倉
羅蕃郁	—	09/03/2006	200,000	09/06/2006— 08/03/2016	1	1.66	—	200,000	好倉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著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根據已通知本公司的資料，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所佔權益的詳細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3%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粵海控股」）(附註1)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3%
Heineken Holding N.V. （「Heineken HNV」）(附註2 and 3)	股份 股份	1,033,768,000 299,264,280	好倉 淡倉	74.03% 21.43%
Heineken N.V. （「Heineken NV」）(附註2 and 3)	股份 股份	1,033,768,000 299,264,280	好倉 淡倉	74.03% 21.43%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Heineken IBV」）(附註2 and 3)	股份 股份	1,033,768,000 299,264,280	好倉 淡倉	74.03% 21.43%
星獅有限公司 （「星獅」）(附註2 and 3)	股份 股份	1,033,768,000 299,264,280	好倉 淡倉	74.03% 21.43%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附註2 and 3)	股份 股份	1,033,768,000 299,264,280	好倉 淡倉	74.03% 21.43%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附註2 and 3)	股份 股份	1,033,768,000 299,264,280	好倉 淡倉	74.03% 21.43%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附註2 and 3)	股份 股份	1,033,768,000 299,264,280	好倉 淡倉	74.03% 21.43%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1)(a)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控股持有。
- (1)(b) 1,033,768,000股當中包括：(i) 734,503,720股由粵海控股實益持有·(ii) 165,496,280股為粵海控股透過衍生工具而持有的權益及(iii) 133,768,000股為粵海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 (2)(a) 1,033,768,000股當中包括：(i) 299,264,280股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實益持有及(ii) 734,503,720股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 (2)(b) 此外·如上之註2(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ineken HNV、Heineken NV、Heineken IBV、星獅·亞太投資及亞太釀酒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1,033,76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同之權益。
- (3) 299,264,280股之淡倉·乃根據粵海控股與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授予粵海控股的優先認購及其他權利而產生·根據該協議·粵海控股可在指定的情況下·購買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

關連及相關人仕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13.2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與銀行分別訂立三份授信函件(「該等授信函件」)·貸款授信合共最多696,400,000港元。該等授信函件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粵海控股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施加強制履行義務。該等授信函件包括一項條件要求粵海控股及／或喜力亞太釀酒中國須於任何時間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少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51%。若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該等授信函件的違約事件。倘發生該違約事件·上述授信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各該等授信函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該等授信函件 生效日期	授信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	最後償還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38,000,000美元	38,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董事會報告 (續)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金額少於30%。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之43.1%及22.1%。

永順泰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吳嘉樂先生亦為永順泰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然而，本公司與永順泰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就有關本集團向永順泰發展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麥芽的協議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年內本集團採購的最高年度麥芽總額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286,591,000港元）。有關持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4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均沒有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